

奉新县冯川镇滨河西路水墨林溪23号二单元301室、601室、602室、802室、1201室、1401室、1402室、1602室；三单元501室、701室、801室、901室、802室；15号楼一单元801室、102室、402室、602室、203室；二单元201室、1501室、202室、302室、902室、203室；22号楼301室、701室、502室、1602室、803室、1603室；22号楼1号-10号商铺，14号商铺；13号楼2单元102室、2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黄中秋
审判员 聂涛
审判员 郭绵庆

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

书记员 谌 蕾